

检测合同

项目名称: 2025 年度略阳县水质检测项目二标段

项目编号: ZZHHCG-20250401

项目地址: 汉中市略阳县

委托单位: 略阳县水利局

承担单位: 陕西秦源科创检测认证(集团)有限公司(眉
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)

签定日期: 2025 年 5 月 13 日



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。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七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其它

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

斗创
药品
生产
经营
许可
证
第
123456789
号

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,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,否则,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
合同一式伍份,其中甲方贰份,乙方贰份,采购代理机构壹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/授权代表(签字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:

邮政编码:

开户名称:

开户银行:

开户账号:

乙方(盖章):陕西秦源科创检测认证(集团)有限公司(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)



法定代表/授权代表(签字):



日期:

邮政编码: 722300

开户名称: 陕西秦源科创检测认证(集团)有限公司(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)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宝鸡政府广场路支行

开户账号: 61050162910100000761